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国控 01、24 赣国控（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284.SH	241637.SH
债券简称	22 国控 01	24 赣国控
债券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05%	2.20%
当期票面利率	3.05%	2.2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1 月 18 日	9 月 13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曾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43 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林榕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江尚文的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黄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39 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冷绪忠的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关于何国群、江春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4】20 号），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何国群同志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榕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70,195.91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670,195.9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邮政编码	33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雪亮
电话号码	86-791-86420883
传真号码	86-791-85210302
电子邮箱	guokongfawubu@126.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xgzkg.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江西国控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入	本	(%)			本	(%)	
建筑	228.17	226.91	0.55	3.62	350.70	347.61	0.88	5.51
铁路运输	39.48	38.51	2.46	0.63	62.95	60.66	3.64	0.99
水利	79.47	71.82	9.63	1.26	76.78	67.57	12.00	1.21
铜业	5,588.31	5,472.34	2.08	88.78	5,539.02	5,462.83	1.38	87.00
其他	359.07	357.98	0.30	5.70	336.93	330.88	1.80	5.29
合计	6,294.50	6,167.56	2.02	100.00	6,366.38	6,269.55	1.5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65,225,895.44	61,667,878.31	5.77%
总负债	41,803,094.71	39,755,295.94	5.15%
净资产	23,422,800.73	21,912,582.37	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7,240.10	11,798,034.52	12.54%
资产负债率 (%)	64.09%	64.47%	-0.58%
流动比率	1.15	1.18	-2.54%
速动比率	0.88	0.91	-3.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744.46	6,733,381.68	-3.80%
营业收入	62,945,043.38	63,663,796.30	-1.13%
营业成本	59,991,674.90	61,184,843.93	-1.95%
利润总额	1,116,854.63	1,156,597.85	-3.44%
净利润	853,399.98	930,178.09	-8.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43.17	379,442.61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6,451.21	2,030,778.32	-6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81,190.58	-3,632,736.84	-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50,777.98	1,212,805.55	7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7	22.8	-7.59%

存货周转率	6.11	6.66	-8.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国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284.SH
债券简称	22 国控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赣国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637.SH
债券简称	24 赣国控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署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按期将偿还资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

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且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284.SH	22 国控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 月 18 日	3	2025 年 1 月 18 日
241637.SH	24 赣国控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13 日	3	2027 年 9 月 13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5284.SH	22 国控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241637.SH	24 赣国控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67,508.29 万元、63,663,796.3 万元和 62,945,043.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574.88 万元、930,178.09 万元和 853,399.9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998.62 万元、2,030,778.32 万元和 796,451.2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并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并且稳定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曾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43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林榕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江尚文的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黄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39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冷绪忠的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关于何国群、江春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4】20号），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何国群同志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